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(行政许可决定书) 杭环拱评批[2024]16 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肿瘤医院
项目名称	浙江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改扩建项目

批复意见

你单位送审由卫康环保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研究,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、其它相关材料,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,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位置及内容: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3号楼,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:

1、拟对3号楼1层诊治场所进行重新布局,并将工作场所扩建到2层部分区域,新增3台PET/CT(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)与1台PET-MR用于PET显像。新增使用 ^{11}C 、 ^{13}N 、 ^{64}Cu 、 ^{68}Ga 、 ^{89}Zr 、 ^{124}I 等正电子核素用于PET显像,新增使用锗镓发生器开展 ^{68}Ga 制备工作;新增放射性核素 ^{225}Ac 用于骨癌治疗,新增放射性核素 ^{123}I 用于SPECT显像,新增放射性核素 ^{131}I 用于甲状腺扫描检查,新增放射性核素 ^{177}Lu 用于治疗效果检查,新增放射性核素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用于肝癌治疗分装与扫描,改扩建后核医学科1层与2层部分区域属于一个单独的工作场所,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2.93\times 10^9\text{Bq}$,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

2、拟对3号楼2层北侧进行改造,放射区域改建成10间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(行政许可决定书) 杭环拱评批[2024]16 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肿瘤医院
项目名称	浙江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改扩建项目

批复意见

病房, 改建后共 19 个病房。3 号楼 2 层部分区域与回旋加速器楼 2 层病房区域属于一个单独的工作场所, 其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最大为 $3.90 \times 10^9 \text{Bq}$, 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,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等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应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, 依照规定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 并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, 落实相关定期监测要求。禁止不按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

五、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, 定期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, 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, 发现安全隐患的, 应当立即整改, 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

七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八、本次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, 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(行政许可决定书) 杭环拱评批[2024]16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肿瘤医院
项目名称	浙江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改扩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可或确认的事项, 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</p> <p>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	
抄送	

2024年9月3日

第3页共3页